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2~384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chichi770622@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本縣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之規定申領照顧費用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6、9、12月底(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人數：指當年3、6、9、12月底應給予補助之人數。

(二) 金額：指當季發放總金額按新台幣列計。

(三) 一般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而發給之補助對象。

(四) 特殊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而發給之補助對象。

(五) 住宿式照顧：指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中接受全日型(24小時)照顧服務者。

(六) 日間照顧：指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中接受日間式照顧服務者。

\*統計單位：人、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補助標準別」分類，縱項依「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9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10730-05-06-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登記於社會福利機構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資料，每季終了後10日內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